



172712050267
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0日

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水）字〔2018〕第 0857 号

项目名称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2018 年废水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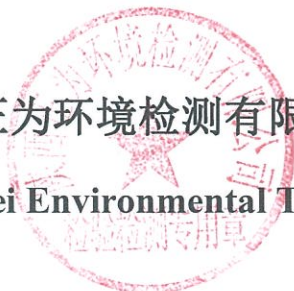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8 月 21 日



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（包括大气降水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和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、油气回收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（029）86196849

传真：（029）86196849

邮编：710018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

园区尚苑路4815号1号楼4层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水）字〔2018〕第 0857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被测单位	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		
监测目的	例行监测		
监测项目	水温、pH 值、SS、COD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生活污水进水口（1#）、发电外排污水进水口（2#）、浓水池总进水口（3#）、总排放口（4#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；每天监测 1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采样日期	2018 年 08 月 11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8 月 11 日~17 日
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	样品描述	1#: 无色、微浊、味明显、无油 2#: 无色、浑浊、味弱、无油 3#: 无色、微浊、无味、无油 4#: 无色、透明、无味、无油
监测分析方法、来源及仪器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BT-3 型 温度计 ZWJC-YQ-071	-
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-3E 型 雷磁 pH 计 ZWJC-YQ-015	-
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AX224ZH 型 万分之一天平 ZWJC-YQ-012	4mg/L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2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ZWJC-YQ-186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-Z 型 生化培养箱 ZWJC-YQ-037	0.5mg/L

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水）字〔2018〕第 0857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监测分析方法、来源及仪器	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VIS-7220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ZWJC-YQ-004	0.025mg/L	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VIS-7220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ZWJC-YQ-004	0.01mg/L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/T 637-2012	MAI-50G 型 红外测油仪 ZWJC-YQ-007	0.04mg/L	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E 型 雷磁 pH 计 ZWJC-YQ-015	0.05mg/L	
监测结果 1				
监测项目	生活污水进水口	发电外排污水进水口	浓水池总进水口	单位
pH 值	7.54	8.17	7.39	-
SS	17	41	5	mg/L
COD	30	18	17	mg/L
BOD ₅	12.1	5.1	3.2	mg/L
氨氮	14.3	3.36	0.600	mg/L
石油类	0.04ND	0.04ND	0.04ND	mg/L
氟化物	0.36	0.08	1.43	mg/L
总磷	1.27	0.720	1.23	mg/L
水温	19.4	17.9	21.0	℃

监测报告

正为监（水）字（2018）第 0857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监测结果 2			
监测项目	总排放口	标准限值	单位
pH 值	6.72	6~9	-
SS	4	70	mg/L
COD	19	50	mg/L
BOD ₅	3.7	20	mg/L
氨氮	0.065	12	mg/L
石油类	0.04ND	5.0	mg/L
氟化物	0.26	8.0	mg/L
总磷	0.065	0.5	mg/L
水温	19.2	—	℃
结论	监测期间，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总排放口监测项目中水温没有限值不评价，COD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监测结果均低于 DB61/224-2011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一级标准；pH 值、SS 监测结果均低于 GB8979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
备注	1、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； 2、监测结果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。		
以下空白			

编制人：王静 室主任：郑娟 审核人：王明明 签发人：王丹
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

